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u>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u>),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SXT-X2025-0027 的(项目名称) <u>阜宁县科学施肥暨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和化肥减量增效先行区建设物化补助采购项目</u>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混肥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76. 534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6. 6971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